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司法、財法組」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 第二階段甄試

### 書面資料準備指引

#### 一、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622	國文	頂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口試	--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8	英文	頂標	3	*1.00			70分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前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4	社會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資料內容不得透露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1.口試時間：5月26日(日)。 2.詳細口試時間、地點請於5月24日(五)14:00起見本系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3.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6									
榜示	113.6.3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參加聯合分發：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7281。 3.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 4.本系二組畢業學分及課程要求均完全相同。 5.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https://reg.aca.ntu.edu.tw/113app.asp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632	國文	頂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口試	--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18	英文	頂標	3	*1.00			70分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前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4	社會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2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資料內容不得透露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1.口試時間：5月26日(日)。 2.詳細口試時間、地點請於5月24日(五)14:00起見本系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3.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6									
榜示	113.6.3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參加聯合分發：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7281。 3.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 4.本系二組畢業學分及課程要求均完全相同。 5.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https://reg.aca.ntu.edu.tw/113app.asp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642	國文	頂標	3	*1.00	40%	審查資料 口試	--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澎湖縣
招生名額	18	英文	頂標	3	*1.00			70分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前標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54	社會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3.3.28			說明：審查資料內容不得透露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繳交資料截止	113.5.5			甄試說明 1.口試時間：5月26日(日)。 2.詳細口試時間、地點請於5月24日(五)14:00起見本系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3.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3.5.26									
榜示	113.6.3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3.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參加聯合分發：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7281。 3.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 4.本系二組畢業學分及課程要求均完全相同。 5.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 <a href="https://reg.aca.ntu.edu.tw/113app.asp">https://reg.aca.ntu.edu.tw/113app.asp</a> 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5日止。									

## 二、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A)、書面報告(B)、實作作品(C)、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F)、特殊優良表現證明(M)、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就讀動機(P)、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Q)、其他(R.自傳)。

## 三、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

參採審查資料項目		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高中在學期間與法律領域相關科目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具體說明自主學習計畫之收穫與反思。 2. 自我學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系之表現優良事蹟。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 學習歷程自述請以中文撰寫，格式自訂，正文中文字體使用標楷體12點，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 12點。 ◆ 內容著重於法律之相關經歷(呈現就人文、社會、經濟或政治現象之觀察，能清晰論述思考方向與內容，具體展現對國際觀、人文暨社會關懷之能力)。 2.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具體說明高中期間有哪些知識能力明顯成長、已經做好哪些就

		<p>讀本系之準備，及就讀後如何學習本系相關課程。字數（不含圖表、含標點符號）以1000字為原則。</p> <p>3. 就讀動機：具體說明就讀本系之動機。字數（不含圖表、含標點符號）以1000字為原則。</p> <p>4.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論述未來讀書計畫及生涯方向與法律領域相關的連結。字數（不含圖表、含標點符號）以1000字為原則。</p>
其他	R. 自傳	<p>1. 介紹個人成長背景並深入自我剖析人格特質、學習興趣與反思。</p> <p>2. 陳述個人特性與法律領域的相關性與學習動機。</p>

#### 四、其他

1. 具備『問題之分析與解決』、『資料之閱讀與批判』及『口語表達與聆聽』之能力。
2. 具有『社會關懷與服務人群』及『國際視野』。
3. 了解尊重多元文化。